采购内容和要求

为了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门禁管理的通知》（市教发〔2019〕57号）文件中保安配备标准，结合2025年我县学校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的校（园）安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周至县教育局2025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周至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项目分两个标段，一标段配备270名保安，二标段配备299名保安

**二、项目标的**

1、一标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贰万元整（¥9720000.00元）

2、二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肆仟元整（¥10764000.00元）

说明：此费用包含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实际支付按照中标价格予以支付。（含保安的医疗、工伤保险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一标：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二标：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保安薪酬（含国家法定的医疗、工伤、社保缴纳等其他相关费用）、管理费用、制服费用、器具用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支付进度：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五、服务要求**

1、一标配备保安人员共270人，二标配备保安299人。

2、人员要求：男性，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条件特别好的可适当放宽至58周岁，但50周岁以上人数不能超过总保安人数的30%，政审合格，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无不良记录，具有保安上岗证。每月保安休假不超过4天。

3、服务期限：一标：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二标：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六、服务具体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门卫服务**

1、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站门岗，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后才示作请假，否则作旷工处理。

3、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4、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5、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睡觉，要每小时巡逻一次。

6、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其携带出校。

7、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负责岗位及校园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报告、报警及相应处理工作；

9、负责外来车辆的管理工作，不经允许外来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学校；

10、负责管理学校校门口的各种设施，保证正常运行。负责校门口周边卫生管理，和学校一起及时清理校门口周围（学校范围内）的小摊点和违停车辆，随时保证校门口的畅通。

11、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相关任务；

**（二）巡逻服务**

1、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巡查；

2、维护治安、通行秩序；

3、在巡查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

4、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

5、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6、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须设立警示标识；

7、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嫌疑人扭送公安机关。

**（三）大型活动服务**

教育系统和学校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根据安全需要可以从其他学校抽调保安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教育局和学校不承担相关费用。

**七、甲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1、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设置好执勤岗位、防护装备及办公用品等）、生活条件（包括就餐、住宿等生活必须用品）。

2、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将相关制度规定悬挂或存留于保安员值班室。完善保安值班室设施，制作学生及教职工出入证、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证件。

3、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安保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应予以重视，及时采纳，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约定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4、对乙方保安员有监督管理权，并通过专人对保安员进行现场指挥，但不得指使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职责之外的活动，若超出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保安员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安员在值勤期间出现突发疾病时，甲方应第一时间采取积极救治措施，防止病情扩大，并及时通知乙方，救治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采取积极救治措施，保安员仍死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保安员因事（病）假缺勤时由保安公司派人替岗。

7、本合同期内不得私自招聘保安员，否则发生安全问题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8、保安人员和校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合同，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由乙方保安公司承担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在履行合同期间，保安员接受由教科局、学校、保安公司三方管理，教科局主要对保安公司工作、保安资格进行监管，并每月对保安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学校主要负责保安的业务管理，并做好保安的培训和考勤，每月报教科局。

10、应按合同约定的人数、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无理由拖延或拒付。

**八、乙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1、负责向甲方推荐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适应校园安保工作的保安员上岗，保安员着统一制式服装，服装由乙方提供。

2、在向学校派出保安前，向教科局报送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在公安机关的无犯罪、保安体检合格证明，经过教科局审核后进入学校。

3、成立管理机构，有完善的保安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保安管理，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每季度集中培训一次。建立人员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4、保安员提前十分钟到岗，严格与校方进行负责区域内的交接工作，积极做好双方约定的各项工作。

5、保安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后甲方未及时处置，乙方及保安员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人身和财产损失，首先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乙方有过错的，依法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为保安员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8、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保安公司协调解决。

9、保安人员为了学校学生人身安全、学校财物安全，被不法分子侵害，造成保安员人身伤亡，由乙方依法向不法分子索赔，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0、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费用票据。

**九、其它事项**

1、乙方除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要依照下发的《加强保安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加强保安队伍管理；

2、成交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方及下属学校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采购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3、采购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以便利日常规范管理来访、交接工作；

4、采购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5、教育局每月根据学校对保安的考勤、管理情况进行考评，预留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考核奖励资金。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十、考核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安保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